

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 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學專班學程，培 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三、辦理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辦理方式：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程(以下簡稱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 (一)單一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二)單一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三)多系所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 (四)多系所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 五、補助申請程序：
 - (一)學校每一年度得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數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補助之大學部學程專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研究所學程專班人數應在十人以上。
 - (二)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提出計畫書一式五份(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另附件資料不得超過二十頁)。
 -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指定地點之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為利校內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 (二)「產業學院」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包括敘明專責人力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連結與產業公會之資訊交流平臺，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協調各院系所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 (三)「產業學院」規劃辦理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其專業課程內容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並應有業師協同教學：
 - 1.得規劃以下列形式辦理之對內招生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視需要以附件敘明專屬課程之規劃內容)
 - (1)學分學程：應盤點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架構，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或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2)學位學程：以雙學位之方式辦理；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四十八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包括職業倫理相關課程)，參與學生應進行三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2. 得規劃辦理學校對外招生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位學程(視需要以附件敘明專屬課程之規劃內容)，專班名額由辦理學校於其總量內調整，應有三個月以上之校外相關實習。

(四)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學校應與合作機構洽定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其應包括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另並敘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1. 共同甄選專班學生。
2. 協助規劃專業課程，共同編製教材。
3.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4.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
5. 聘用專班結業學生。

(五)詳列經費需求。

七、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其中每一學分學程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以二學年為限，每一學位學程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補助期程一次核定二學年至四學年。各校另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正式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二)核定計畫案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1. 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業務費，項目得包括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工讀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膳宿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教學設施租賃費、雜支等。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學校既有課程外，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所需校內教師鐘點費。
3. 編列保險費者，得支應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及學生實習意外險費用。
4. 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八、計畫審核程序：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獲補助計畫及其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結果簽奉核可後公告初審通過之結果。

(三)前款公告初審通過之計畫書，除無須修正者由本部逕行核定者外，其餘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於公告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未依期

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辦理核定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規定者，本部除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其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將檢討其後續推動，本部於必要時並得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核定執行期間屆滿，獲補助學校應於相應學年度執行報告中，敘明其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情形，留用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並應完整說明專班學生結業後之流向。該合作機構留用比率及專班學生整體就業情形，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產業學院」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其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成效卓著者，本部得辦理專案獎助。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二)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十二、公私立專科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者，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補助。